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饶农函[2021]15号

转发《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开展2021年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农业企业：

现将《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131号）》（潮农函[2021]7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申报和监测工作

根据《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规定，请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严格按照省的通知要求积极申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2021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相关工作事项的补充通知》要求，我县1家列入省年度监测企业2015年、2018年连续两次监测合格，2021年度监测周期免予监测。

二、做好申报材料和数据报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请按省厅的文件要求按顺序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填报电子资料（网址：<http://www2.gdnyjy.org>），用户名和密码另行告知，同时，申报企业还需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上传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9 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各申报企业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于 4 月 15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规划股），同时报送材料 PDF 版，逾期将不予上报。

- 附件：1. 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 2021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3. 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1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相关工作事项的补充通知



（联系人：黄奕州，电话：7806065，邮箱：rp1051@126.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